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04號

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訴訟代理人 廖維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鄧仲佑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9,403,57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17,3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9210000 新增計算項目	1	利息	10660000	1140205	1150415	(1+70/365)	2.632			334379.38
	2	違約金	10660000	1140306	1140905	(184/365)	0.263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14143.86
	3	違約金	10660000	1140906	1150415	(222/365)	0.526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34129.76
	4	利息	18550000	1140105	1150415	(1+101/365)	2.432			575970.89
	5	違約金	18550000	1140206	1140805	(181/365)	0.243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22371.4
	6	違約金	18550000	1140806	1150415	(253/365)	0.486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62541.05
合計	小計								1,043,536.3400000001	
30,253,536										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 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